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告 崔靜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零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被告執本院92年度執字第31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而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712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則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客觀利益核定之。而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8,959元，及自民國8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計算之利息；暨自8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，計至本件訴訟繫屬之前一日即115年2月1日止，共計276萬6,289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

01 76萬6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909元，茲依民事訴  
0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  
03 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4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1 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陳維仁

14 附表：

15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68 萬 8,9 59 元	1	利 息	68萬8,959元	88年4月25日	115年2月1日	(26+283/365)	9.4%	173萬4,028.64元
	2	違 約 金	68萬8,959元	88年5月1日	88年11月1日	(185/366)	0.94%	3,273.5元
	3	違 約 金	68萬8,959元	88年11月2日	115年2月1日	(26+92/365)	1.88%	34萬0,027.88元
小計								207萬7,330.02元
合計								276萬6,28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元
--	---